

一、題目：護理人員兼任消防管理人責任之法制研析

二、所涉法律

護理人員法、消防法、刑法

三、探討研析

(一)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稱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2018年8月13日發生火災，經調查鑑定結果，發現起火原因是編號第235號床潘姓病患友人自行攜帶「超長波床墊」進入院內，使用過程電源線擠壓彎折，導致電器異常短路，產生高溫引燃周邊超長波床墊、床單等可燃物，而延燒至整個房間，造成15人死亡。新北地檢署指出，潘代理護理長是護理之家負責人兼「防火管理人」，得知有住民違規自帶床墊，雖已告知住民不可以攜帶自備電器，但無具體指示後續處理方式；而陳護理師則被指派負責用電安全檢查，卻未落實按月檢查，也未檢查床墊電線有無破損，於是認定2位護理人員對於發生火災都有過失，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而徐姓院長、攜帶導致起火床墊之民眾等5人則不起訴處分。

(二) 按《護理人員法》第17條規定，公立護理機構之開業，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第19條規定，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1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在醫師指示下之醫療輔助行為。而所稱「業務」依行政

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984 年衛署保字第 502582 號函示係指：以醫護專業知識與技術評估為病患健康之違和及功能，設計護理計畫，執行護理活動並協助醫師執行醫療行為，且高度專業性技術及獨立性，與一般業務之提供，性質不同。

- (三) 《消防法》第 2 條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
- (四) 本案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依前開《護理人員法》及《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為臺北醫院徐院長，防火管理人為該護理之家負責人即潘代理護理長。而該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計畫送消防署核備，潘代理護理長指派陳護理師負責用電安全檢查。又該護理之家住民生活公約規定，「嚴禁擅自於住房內使用電器用品」「住房內插座僅供醫療儀器使用，禁止使用自備之電器用品」。潘代理護理長知悉潘姓住民使用自備之超長波床墊，但未具體指示護理師及照服員應如何處置。
- (五) 監察院經調查後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提出 108 內正 0005 號糾正案，以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致釀成大火災害，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糾正案文認為「1. 一般民眾攜入之用電設備，無論屬高功率或低功率產品，悉屬禁止之列，允無例外可循。2. 護理之家住民

絕大多數為行動不便者，防災、防火管理強度本應更勝一般公共場所，縱使工作人員囿於入住民眾家屬強烈堅持，允讓其使用，然基於公共利益大於私益原則，自不容任何私益凌駕於公共安全之上。」

四、建議事項

(一) 回歸護理人員法規定之權責：

依《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為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在醫師指示下之醫療輔助行為。「防火管理」及「用電安全檢查」並非《護理人員法》規範之護理師及護理人員業務。

(二) 檢討護理人員兼任消防工作之適法性：

依《消防法》設置之防火管理人及用電安全檢查人員，是否為被起訴之 2 位護理人員之「業務」？查《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而此所謂「業務」，我國實務上及學者通說認為，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不以有特別技能始能從事之事務，或適法事務為限，只要實際上持續地從事特別事務，即屬之。換言之，個人基於其社會角色而持續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事務，故屬業務，即使為完成主要事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或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

依上揭說明，潘代理護理長及陳護理師，為該護理之家之防火管理人及用電安全檢查人員，本應注意依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計畫與住民生活公約規定，

禁止民眾使用自備之電器用品，且應注意使用電器之安全，按月檢查護理之家內電器使用情況，並監督住民或其照護者禁止使用自備電器，避免因民眾使用自備電器不當引起火災。而陳護理師疏未依規定按月檢查住房內有無使用私人電器及該床墊使用之電線表層有無破損及重物碾壓之情事，潘代理護理長亦未落實覆核陳護理師之檢查結果，似均疏未依規定排除此火災危險因子。然而，未遵守住民生活公約，攜入使用自備電器用品及加熱床墊護理之家之人員，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二者間之責任歸屬與課責比例，仍有待斟酌。

- (三) 以目前地區醫院護病比為 1:15，護理人員工作已屬繁重，且護理人員之服務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安心做其專業工作，才能提供優質之醫療照護，守護國人健康。而消防安全事涉高度專業，即使護理人員曾接受消防及用電安全講習或訓練，然在相關訓練不足之情況下，要求護理人員具備判斷電路缺失等問題能力，恐超出護理人員專業範圍。因此，建議醫院及其附屬機構之防火編組應納入整個醫院之消防安全規劃及人力設置，避免附設機構以機構內護理人員兼辦，不應讓護理機構之防火變成少數人責任。且要求醫院依《消防法》第 13 條，擬定相關防火計畫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時，應避免在該計畫中，以護理師承擔防火管理人、用電安全檢查等額外責任。

撰稿人：李麗莉